

证券代码：835662

证券简称：明天种业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 江苏明天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江苏明天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传憬（北京）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媛媛
设立日期	2018年8月16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99号99号楼16层1908号
邮编	10020
所属行业	传媒
主要业务	房地产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公共关系服务；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市场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企业策划；数据处理；销售I、II类医疗器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E49B2F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情况	郑媛媛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郑媛媛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无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传憬（北京）实业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明天种业	
股份种类	无限售流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00%	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比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0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25,854,600 股, 占比 21.02%	直接持股 25,854,600 股, 占比 21.02%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21.0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5,854,600 股, 占比 21.02%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无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18年11月13日，传憬（北京）实业有限公司与胡玉萍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人传憬实业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增持挂牌公司25,854,600股，拥有权益比例从0.00%变更为21.02%。</p>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自愿增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交易。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传憬（北京）实业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胡玉萍拟将其持有的明天种业25,854,600股股份（占明天种业总股数21.02%）转让给传憬（北京）实业有限公司，双方参考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的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明天种业的评估价值，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交

易价格为人民币 1.16 元/股，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9,991,336 元。待 25,854,600 股解限后再行转让。

## 六、其他重大事项

###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本报告书原件；
- （三）传憬（北京）实业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传憬（北京）实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3 日